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金戈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获得《关于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6号），2026年6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630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9.65元/股，发行股数2,231.736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362,610.8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2,684,262.41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78,348.44元。截至2026年6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6）7-1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br>总额（调整后）<br>(1) | 累计投入募<br>集资金金额<br>(2) | 投入进度（%）<br>(3) = (2) / (1) |
|----|------------------------|------|----------------------------|-----------------------|----------------------------|
| 1  |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br>术改造项目 | 金戈新材 | 5,307.19                   | 0.00                  | 0.00                       |
| 2  |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 金戈新材 | 5,641.20                   | 0.00                  | 0.00                       |
| 3  |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 金戈新材 | 3,819.44                   | 0.00                  | 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金戈新材 | 3,5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 -    | 18,267.83                  | 0.00                  | 0.00                       |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根据发行结果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金额（元）          |
|---------------|---------------------------|---------------------|----------------|
|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佛山三水支行营业室 | 2013027129200193243 | 56,413,410.30  |
|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br>三水支行      | 757903523710038     | 68,098,179.17  |
|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佛山三水白坭支行  | 44442801040018191   | 73,195,469.86  |
| 合计            | -                         | -                   | 197,707,059.33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监督和公告，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书

  
潘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